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